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4 号

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,你公司持有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东股份")股票 1800 万股,占永东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16%,为永东股份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12 月 12 日,你公司以 29.00 元/股的价格卖出永东股份股票 6,000 股,以 28.14 元/股的价格买入永东股份股票 6,0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2日